

##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教師以及本系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：
 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 - (三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議會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被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